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金安獎及金質獎暨金優獎甄選要點

一、目的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獎勵會員機構在資訊安控、資料報送及資訊查詢表現績優者，採發放獎牌及獎勵金表揚方式給予鼓勵，以提昇會員機構報送及查詢信用資料之品質，暨確保資訊查詢作業安全，特訂定本要點。

二、甄選標準

本要點頒發獎項分為「金安獎」、「金質獎」及「金優獎」三類，相關甄選標準依據「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金安獎及金質獎暨金優獎甄選標準」辦理。

三、審核表揚對象

- (一) 為辦理會員機構執行信用資訊安控、報送及查詢信用資料之績優機構及績優人員甄選，由本中心總經理、副總經理、徵信部經理、會員輔導部經理、管理部經理、會計室主任及各相關主管依本中心金安獎及金質獎暨金優獎甄選標準辦理初評作業，並提出績優機構之建議名單。
- (二) 本中心函請初評通過之績優機構推薦具績優表現或有貢獻人員進入評鑑名單，再由「審核委員會」辦理複評作業。
- (三) 複評通過之績優機構及績優人員，依本要點接受表揚。
- (四) 前揭所述「審核委員會」除由本中心總經理、副總經理、徵信部經理及會員輔導部經理擔任外，另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保險局、農委會農業金融局及銀行公會派代表參加。